**长沙市政府采购**

**招 标 文 件**

**采购项目名称: 长沙市雨花区消防大队消防宣传培训教育服务采购项目**

**采 购 人：长沙市雨花区消防大队**

**政府采购编号：雨财采计2018-FW207**

**委托代理编号：HNZT-2018ZF138**

**湖南中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

**目录**

**第一部分**

**第一章 投标须知**

一、总则

1.适用范围 2.定义 3.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4.投标费用 5.授权委托 6.联合体投标

7.采购进口产品

二、招标文件

8.招标文件的构成 9.招标文件的提供期限 10.偏离 11.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2.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投标文件

13.投标文件的语言 14.计量单位 15.投标文件的组成 16.投标报价 17.备选方案

18.投标人资格的证明文件 19.投标货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20.投标保证金

21.投标有效期 22.投标文件的签署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23.投标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24.投标文件的递交 25.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6.串通投标行为

五、开标与评标

27.开标 28.评标委员会 29.评标

六、中标信息公布与投标人质疑

30.中标信息公布 31.投标人质疑

七、合同签订

32.中标结果通知 33.履约担保 34.签订合同 35.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变更数量的权利

八、特殊情形的规定

36.特殊情形 37.特殊情形的规定

九、其他规定

38.政策与法规 39.招标代理服务费 40.其他规定

**第二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综合评分法适用)**

一. 总则

1.1 评标委员会 1.2 评标方法

二. 评标程序

2.1 投标文件的初步评审 2.2 澄清有关问题 2.3 比较与评价 2.4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第三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条款**

1.定义 2.合同的适用范国 3.合同标的及金额 4.合同价款

5.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6.货物的验收 7.货物包装要求 8.运输和保险

9.质量标准和保证 10.权利瑕疵担保 11.知识产权保护 12.保密义务 13.价款支付

14.伴随服务 15.违约责任 16.合同的变更 17.合同中止与终止 18.合同的转让与分包

19.投标人的广告或宣传 20.不可抗力 21.解决争议的方法 22.适用法律 23.通知 24.合同未尽事项 25.合同份数及生效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1.项目管理信息 2.合同标的及金额 3.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及方式 4.付款

5.解决合同纠纷方式 6.组成合同的文件

**第五章 投标文件组成**

**资格证明文件**

附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作为签字代表的提供）

附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作为签字代表的提供并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附3、授权代表人在投标单位近三个月（2018年7月至2018年10月期间任意连续三个月）的社保证明（委托代理人作为签字代表时提供）

附4、投标人基本情况(并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附5、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费的证明文件

附6、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附7、投标人特定资格条件证明文件

**商务文件**

一.投标函、投标承诺书

二.开标一览表

三.分项价格表

四. 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五. 投标保证金

六.联合体协议

七．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证明文件

八．经销、或代理投标货物、或为投标货物提供货物售后服务的证明文件

九．提供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证明资料和清单表

附8、中小企业声明函

附9、提供中小企业货物清单表

附10、提供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两型产品证明文件

附11、提供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两型产品清单表

**技术文件**

十. 货物简要说明一览表

十一. 技术规格、参数响应/偏离表

十二．投标货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第二部分**

**第六章 招标文件前附表**

**第七章 投标邀请**

**第八章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使用说明

一、《政府采购招标文件》适用于政府采购货物类公开招标或邀请招标。分为第一部分和第二部分，第一部分为格式文件，对任何货物类采购通用，除以空格标示的由采购代理机构填空的内容、选择性内容和可补充内容外，采购代理机构在使用时应不加修改地直接引用。第二部分内容，采购代理机构可根据采购项目的情况和有关法律法规及省级以上财政部门的规定，按其对应正文章节及编制要求自行编写，但应注意内容的一致性。

二、《政府采购招标文件》第二章“评标方法及标准(最低 评标价法适用)”或“评标方法及标准(综合评分法适用)”分别规定的最低评标价法和综合评标法两种评标方法，供采购代理机构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选择适用。采购代理机构选择适用综合评标法的，应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合理确定各评审因素的评审标准、分值和权重。省级以上财政部门对各评审因素的评审标准、分值和权重等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三、《政府采购招标文件》第六章“招标文件前附表”分别对应于第一章“投标须知”、第二章“评标方法及标准(最低评标价法适用)”、第二章“评标方法及标准(综合评分法适用)”、第三章“政府采购合同格式条款”正文，是对相对应章节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第六章为准。涉及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和其他规定的，请在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查阅相关信息并及时填写。第六章“编列内容规定”栏填不下时可另附页。

采购代理机构根据采购人提供的采购需求、项目特点和省级以上财政部门的规定编制第八章，并分别与对应正文相衔接。第六章“招标文件前附表”中关于第三章“政府采购合同格式条款（前附表）”的编列内容，属于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重要条款）的，应用第一章“投标须知”规定的文字或“★”符号规定或标明。

四、《政府采购招标文件》第七章“投标邀请”或“投标邀请（邀请招标适用）”，按公开招标或邀请招标选择使用。

五、《政府采购招标文件》第八章“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由采购代理机构根据采购人提供的采购需求及第八章编制提纲编制。属于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重要条款）的，应用第一章“投标须知”规定的文字或“★”符号规定或标明。第三章“政府采购合同格式条款”和第六章“招标文件前附表”己有规定的，第八章可不再规定；上述章节未规定或规定不完整的，第八章可补充完善并以第八章为准。

**政府采购**

**招 标 文 件**

**(第一部分)**

**采购项目名称: 长沙市雨花区消防大队消防宣传培训教育服务采购项目**

**采 购 人： 长沙市雨花区消防大队**

**政府采购编号：雨财采计2018-FW207**

**委托代理编号：HNZT-2018ZF138**

**湖南中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

**第一章 投标须知**

**一、说明**

**1.适用范围**

1.1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第二部分第六章“招标文件前附表” (以下简称**招标文件前附表**)中所叙述的采购项目。

**2.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采购项目的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招标文件前附表**。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接受采购人委托，代理采购项目的集中采购机构和经财政部门认定资格的其他采购代理机构。本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招标文件前附表。**

2.3 “投标人”系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2.4 “评标委员会”是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财政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有关规定组建，依法依规履行其职责和义务的机构。

2.5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13]189号**)。

2.6 “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装修、拆除、修缮等，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13]189号**)。

2.7 “服务”是政府自身需要的服务和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服务，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13]189号**)。

2.8 “节能产品”或者“环保产品”是指财政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或者《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两型产品”是指湖南省财政厅发布的《湖南省两型产品政府采购目录》或《长沙市两型产品目录》的产品。

2.9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详见《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

**3.**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3.1投标人应当符合**招标文件前附表**中规定的下列资格条件要求：

（l）《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投标人基本资格条件；

（2）采购项目有特殊要求，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特定资格条件。

3.2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l）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2）与其他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3）受到刑事处罚，或者受到三万元以上的罚款、责令停产停业、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等情形之一的行政处罚，或者存在财政部门认定的其他重大违法记录。

**4.投标费用**

4.1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参与投标的相关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5. 授权委托**

5.1 投标人代表不是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应具备授权委托书，并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6．联合体投标**

6.1除**招标文件前附表**另有规定，本采购项目不接受除政府采购政策规定以外的其他联合体投标。

6.2本章第6.1款规定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投标，除应符合本章第3.1款、第3.2款规定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l）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的权利义务、合同工作量比例；

（2）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本章第3.1款规定的投标人基本资格条件；

（3）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章第3.1款规定的投标人特定资格条件；

（4）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体协议书后，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的采购活动。

（5）联合体牵头方应当符合本章第3.1款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

**7.采购进口产品**

7.1除**招标文件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本采购项目拒绝进口产品参加投标。

7.2本章第7.1款规定同意购买进口产品的，不限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国内产品参与投标竞争。

**二、招标文件**

**8.招标文件的构成**

8.1 招标文件共八章，分两部分。各部分的内容如下：

**第一部分**

第一章：投标须知

第二章：评标方法及标准

第三章：政府采购合同格式条款

第四章：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第五章：投标文件的组成

**第二部分**

第六章：招标文件前附表

第七章：投标邀请

第八章：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8.2本章第11.1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8.3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任何对招标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投标文件存在缺陷或瑕疵的理由，其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9.招标文件的获取**

9.1招标文件提供期限自开始发出之日起不少于五个工作日。

9.2凡符合资格要求并有意参加投标的投标人, 登录**招标文件前附表**指定的信息公告媒体下载招标文件，指定的媒体名称见**招标文件前附表**。

9.3各投标人自行在**招标文件前附表**指定的网站下载或查阅招标相关文件和资料等，恕不另行通知，如有遗漏招标采购单位概不负责。

9.4招标文件的电子版本，以在政府采购网站公告的为准。

**10．偏离**

10.1本条所称偏离为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偏离，即不满足、或不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偏离分为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条款偏离和对招标文件的一般商务和技术条款（参数）偏离。

10.2除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外，招标文件中用“拒绝”、“不接受”、“无效”、“不得”等文字规定或标注“★”符号的条款为实质性要求条款（即重要条款），对其中任何一条的偏离，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未用上述文字规定或符号标注的条款为非实质性要求条款(即一般条款)。

10.3第六章“招标文件前附表”中“政府采购合同格式条款(前附表)”和第八章“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中的一般商务和技术条款（参数），在超出允许偏离的条款数（最高项数）时，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前述章节中一般商务和技术条款允许偏离的最高项数见**招标文件前附表。**

10.4本章第10.3款所称条款数（最高项数）的统计方法见**招标文件前附表。**

**11.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1.1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应当在《长沙市政府采购网》和《长沙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平台》同步发布更正公告。

11.2澄清或者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应当在**招标文件前附表**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十五日前发布更正公告，不足十五日，应当顺延投标截止时间。

**12. 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12.1 采购代理机构可视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但应当在本章第11.1款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三日前。变更时间应当在《长沙市政府采购网》和《长沙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平台》同步发布。

12.2 投标人应及时关注上述网站针对本项目发布的答疑纪要、本文件的澄清或修改、投标截止及开标时间的变更等相关信息，恕不另行通知。如有遗漏招标人概不负责。

**三、投标文件**

**13.投标语言**

13.1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使用中文。投标人可以提交其他语言的资料，但应附有中文注释，有差异时以中文为准。

**14.计量单位**

14.1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5.投标文件的组成**

15.1 投标文件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两部分组成。各部分的内容如下：

**资格证明文件**

（1）投标人基本资格条件证明文件

（2）投标人特定资格条件证明文件

**商务技术文件**

**（一）商务文件**

（1）投标函、投标承诺书

（2）开标一览表

（3）分项价格表

（4）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投标保证金

（7）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证明文件

（8）经销、或代理投标货物、或为投标货物提供货物售后服务的证明文件

（9）提供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证明资料和清单表

**技术文件**

（10）货物说明一览表

（11）技术规格、参数响应/偏离表

（12）投标货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15.2 投标文件内容及题目的编排顺序和编号按本章第15.1款要求的结构。

15.3 根据《政府采购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投标人无论中标与否，其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15.4投标人如有投标优惠，涉及价格的，应当直接在开标一览表的投标报价中给出(即投标报价中己包含价格折扣)；涉及商务、技术内容的，应当在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或技术规格、参数响应/偏离表中填写。

**16.投标报价**

16.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供货及服务要求、责任范围和合同条件，以人民币进行报价。

16.2 投标人应按开标一览表和分项价格表的内容和格式要求填写各项货物及服务的分项价格和总价。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不予核减。投标总价中也不得缺漏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16.3除**招标文件前附表**允许提交备选方案外，投标人对每种货物及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不接受选择性报价，否则，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16.4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项目预算。采购项目预算见**招标文件前附表**。

16.5 投标文件中标明的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投标，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16.6投标人的价格折扣（价格变更声明）应当直接在开标一览表的投标报价中给出。

**17.备选方案**

17.1 除本章第16.3项另有规定外，本采购项目不接受备选方案投标。

17.2本章第16.3项规定接受备选方案投标时：

（1）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只能提交一个备选方案并注明主选方案，且备选方案的投标报价不得高于主选方案。如果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两个以上备选方案或未注明哪一个为主选方案，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2）在评标时，评标委员会仅对主选方案进行评标。

（3）备选方案应当在开标一览表列出。

**18.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文件**

18.1投标人应提交满足本章第3.1款规定的资格条件要求的证明文件,该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8.2如果投标人为联合体，则应提交联合体各方资格证明文件、联合体协议。否则，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18.3除**招标文件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及服务不是投标人制造或拥有的,则应当提供经销、或代理投标货物、或为投标货物提供售后服务的证明文件。否则，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19.投标货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19.1 投标人应当提交其拟供的合同项下货物及其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该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9.2 投标人在货物说明一览表中应当说明货物的品牌型号、规格参数、制造商及原产地等，交货时应出具原产地证明及出厂合格证明。

19.3 上述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并须提供：

（1）货物主要性能和参数的详细说明；

（2）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规格，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对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条文的响应与偏离。对有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投标人应提供具体参数值。

19.4 **招标文件前附表**规定投标人在投标时提供样品的，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1）未在**招标文件前附表**规定的提交时间、地点提交的；

（2）投标人提供的样品与投标文件提供样品的规格、型号不一致的。

**20.投标保证金**

20.1**招标文件前附表**规定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前附表**规定的要求提交保证金，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应与本章第21.1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一致。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接收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或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20.2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方提交投标保证金。以牵头方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20.3 未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20.4 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20.5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本章第21.1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或修改投标文件；

（2）投标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3）确定为中标投标人后，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的；

（4）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签订合同或转让、分包项目以及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5）法律法规或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20.6投标人有20.5情形认定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按以下流程执行

（1）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出具政府采购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通知书，政府采购监管局、长沙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采购人、代理机构、投标人各一份；

（2）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政府采购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通知书送政府采购监管局备案并打印长沙市非税收入缴纳通知单；

（3）长沙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凭通知书和长沙市非税收入缴纳通知单将投标人投标保证金上缴国库，缴款凭证分别送投标人和政府采购监管局一份。

**21.投标有效期**

21.1投标有效期见**招标文件前附表**，在此期间投标文件对投标人具有法律约束力，以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完成评标、定标以及签订合同。投标有效期从本章第11.2款规定的投标截止之日起计算。投标有效期不足的，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21.2 特殊情况需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采购代理机构的要求与投标人的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在原投标有效期期届满后将不再有效，但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允许修改或撤回投标文件。

**22.投标文件的签署**

**22.1投标文件包含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电子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商务技术文件包含正本一份，电子文件二份(U盘或光盘,并标注投标人名称)，副本份数见**招标文件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应注明“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正本和副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22.2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打印或书写，并在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盖章处盖投标单位行政公章和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投标文件中的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行政公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不按上述要求盖章和签字的，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23.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23.1投标文件按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电子文件分别密封包装（电子文件密封包装后装入商务技术文件密封袋中），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开标时宣布其他内容的资料可装入资格证明文件密封袋中**。在封套两端折叠封口处加贴封条，并同时加盖投标人单位行政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的签字必须为亲笔签名，否则为无效投标（或响应）。**

23.2投标文件封套或外包装上应载明的内容见**招标文件前附表。**

23.3投标文件如果未按上述规定密封和标记，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接收。

**24.投标文件的递交**

24.1 投标文件应在本章第11.2款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招标文件前附表**指定的地点。

24.2 逾期送达或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接收。

24.3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一并递交**商务文件中的《投标承诺书》（一式二份，一份装入投标文件，一份在提交项目的投标文件时单独递交，**否则视为自动放弃投标）。

24.4投标人应将招标文件中第五章投标文件的组成“政府采购招标文件（商务文件）二、**《开标一览表》**和三、**《分项价格表》”**另备一份单独密封，与项目投标文件同时递交，否则视为自动放弃投标；单独密封递交的**《开标一览表》**和**《分项价格表》与投标文件中的表格内容不一致的，视为无效投标。**

**25.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5.1在本章第11.2款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补充或撤回己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25.2修改、补充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补充的投标文件应按本章第22、23、24项规定编制、签署、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补充”字样。

25.3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采购代理机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五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26.串通投标行为**

26.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对投标人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1）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2）投标人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3）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成交；

（6）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7）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26.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五、开标、资格审查和评标**

**27.开标**

27.1采购代理机构在本章第11.2款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本章第24.1项规定的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代表参加。对参加开标的投标人代表进行身份核实，组织投标人签到并接收投标文件，查验《投标承诺书》。

27.2交易中心在项目投标截止时通过“投标保证金管理系统”在开标室公示《投标保证金到账信息公示表》（见第五章附页2），由开标会议进行确认。因投标人原因，导致投标保证金没有或未足额到账以及无公示信息的，视为未按时提交投标保证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接收投标人的投标文件。

27.3开标时，采购人及代理机构将对投标人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信用信息查询的查询渠道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湖南信用网（www.hncredit.gov.cn）和湖南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hunan.gov.cn）；信用信息查询的截止时点为至项目投标截止时间止；信用信息查询记录的具体方式为采购人及代理机构开标时在规定的查询渠道进行查询；信用信息查询记录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为查询记录的网上打印件。

27.4开标时，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对各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进行检查确认，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当众拆封投标文件，宣读投标人名称、是否作出价格承诺、本章第16.3款规定的备选方案和**招标文件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文件的其他主要内容，并记录在案。

27.5开标时，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投标人代表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7.6投标人代表、采购人代表、采购代理机构代表、监督人（如果在现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28.****资格审查**

28.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及代理机构将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基本程序如下：

（1）开标结束后，请投标人离开开标室；

（2）采购人、代理机构在开标室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

（3）请对资格审查存在疑问的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进入开标室，进行澄清说明有关疑问；

（4）请资格审查不合格的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进入开标室，告知其资格审查情况以及相关权益；

（5）采购人、代理机构资格审查人员填写政府采购项目《资格性审查情况表》并签字确认，且承担法律责任；

（6）投标人资格审查资料以及资格审查不合格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长沙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临时保管，待项目评审结束后一并封存。

以上程序均进行监控录音录像，并以规范书面形式记录，资格审查未完成前，采购人、代理机构相关人员不得离开开标室。

28.2 投标文件属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不能通过资格审查：

（1）应缴未缴投标保证金或金额不足、投标保证金缴纳形式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2）投标文件中资格证明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3）联合体没有提交联合体协议书，或未提交联合体各方资格证明文件，或联合体牵头方不符合本章第3.1款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的；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的；

（5）不具备第一章“投标须知”第3.1款规定的投标人资格要求的；

28.3评标委员会不再对投标人的资格性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进入评标环节。

**29.评标委员会**

29.1评标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技术、经济方面的专家组成。

29.2评标委员会成员与投标人存在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0.评标**

30.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前附表**规定的评标方法和第二章“评标方法及标准”规定的评标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以及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 六、中标信息公布与投标人质疑

**31.中标信息公布**

31.1确定中标投标人后，中标信息将在本章第9.2项指定的媒体上同步发布。

**32.投标人质疑**

32.1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三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32.2投标人若认为招标文件、公告时间及程序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选择以书面的形式或在长沙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平台“答疑专区”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但选择在“答疑专区”质疑的不能作为今后有效投诉的依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书面质疑七个工作日内或及时在“答疑专区”作出答复。

32.3投标人若认为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应当在下列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1）关于采购过程的质疑，应当在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2）关于中标结果的质疑，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32.4 投标人提出质疑的，应提供质疑书原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质疑投标人签收回执。

32.5 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质疑投标人的名称、地址及有效联系方式；

（2）质疑事项；

（3）事实依据及相关证明材料；

（4）相关请求及主张。

32.6 质疑书应当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单位行政公章，质疑书由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2.7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签收回执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作出书面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的投标人。

32.8 投标人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无正当理由拒绝受理质疑的，投标人可书面向政府采购行政监管部门反映情况；投标人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期限作出答复的，可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按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及程序，向同级财政部门提出投诉。

### 七、合同签订

**33.中标结果通知**

33.1 在本章第21.1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向中标投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投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4.履约担保**

34.1中标投标人在收到采购代理机构的《中标通知书》后十日内，需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的，应按照**招标文件前附表**的规定提交。联合体中标的，履约担保由联合体各方或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34.2 中标投标人没有按照本章第34.1款规定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35.签订合同**

35.1 采购人应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中标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地点与中标投标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5.2 招标文件、中标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5.3 中标投标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中标人不得向他人分包中标项目（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等政策规定的除外）。

**36.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数量的变更**

36.1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投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 八、特殊情形的规定

**37.特殊情形**

37.1特殊情形是指：在本章第11.1款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递交投标文件或者经评审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情形。

**38.特殊情形规定**

38.1 招标后没有投标人投标或者没有合格标的，或者重新招标未能成立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政府采购非招标方式管理办法》第五条、第二十八条的规定，提供相应材料，报预算主管部门同意，经同级财政部门书面批准后，可以按照竞争性谈判相应程序重新组织实施。

38.2 招标过程中提交投标文件或者经评审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只有两家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政府采购非招标方式管理办法》第五条、第二十八条的规定，报预算主管部门同意，经同级财政部门书面批准后，可以与该两家投标人进行竞争性谈判采购，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重新根据招标文件中的采购需求编制谈判文件，成立谈判小组，由谈判小组对谈判文件进行确认，组织实施谈判。

38.3 招标过程中提交投标文件或者经评审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只有一家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并按照《政府采购非招标方式管理办法》第五条、第二十八条的要求提供相应材料，并在组织评审专家对招标文件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进行论证的同时对项目预算和采用单一来源采购的合理性进行论证，并上网公示无异议后，报预算主管部门同意，经同级财政部门书面批准后，可以与该家投标人进行单一来源采购，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重新根据招标文件中的采购需求编制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成立采购小组，组织实施协商采购。

38.4 符合38.1、38.2、38.3所列情形申请采用非招标采购方式的，须由相应评审专家出具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的论证意见。对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组织3名以上评审专家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进行论证，确认招标文件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并出具论证意见；对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由评标委员会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进行论证，确认招标文件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并出具论证意见。

### 九、其他规定

**39. 政府采购政策支持**

39.1对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且属于应当“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按照规定实行强制采购。实行政府采购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见**招标文件前附表。**

39.2优先采购：对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非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环境标志产品”，湖南省财政厅、湖南省科学技术厅、湖南省长株潭“两型社会”试验区建设管理委员会发布的《湖南省两型产品政府采购目录》或《长沙市两型产品目录》的“两型产品”以及中小企业，实行优先采购，按照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有关政策规定，评审时进行加分。政府采购优先采购的优惠率见**招标文件前附表。**

39.3价格评审优惠：支持中小企业，评审时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享受的价格折扣见**招标文件前附表**。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9.4产品同时属于“非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及“两型产品”的，评审时只有其中一项能享受优先待遇（投标人自行选择，并在报价文件中并填报相关信息及数据）；中小企业可以与同时属于“非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及“两型产品”中的一项重复计算；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9.5同一项目中部分产品属于优先采购政策的，评审时只对该部分产品的报价实行价格扣除及加分。

39.6符合本章第39.1款、第39.2款规定的，应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39.7投标人有融资、担保需求的，可登陆中国湖南政府采购网查询相关银行、担保机构业务。

**40.招标代理服务费**

40.1根据《关于明确政府采购代理服务费有关事项的通知（长财采购[2017]18号）》文件要求，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采购人依法依据进行支付。具体金额见**招标文件前附表**。

**41. 其他规定**

41.1招标文件的其他规定见**招标文件前附表**。

**第二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综合评分法适用)**

**一. 总则**

**1.1 评标委员会**

1.1.1评标由依法组成的评标委员会负责。

**1.2评标方法**

1.2.1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即投标文件能够最大限度的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综合评价标准且经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1.2.2本采购项目的评标因素和标准见**招标文件前附表，**不得对投标文件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评标因素给予加分。

评标因素：价格、技术、财务状况、信誉、业绩、服务、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以及相应的比重或者权值等，但不包括第一章“投标须知”第3.1款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

1.2.3权值的取值范围见下表，本采购项目的权值见**招标文件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项 目 | 权值的取值 |
| 1 | 价格 | 详见前附表 |
| 2 | 技术 | 详见前附表 |
| 3 | 商务 | 详见前附表 |
| 4 | 其他 | 0 |
| ∑(1+2+3+4)=1 | | 1 |

**二. 评标程序**

评标程序分为投标文件初审、澄清有关问题、比较和评价、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2.1投标文件的初步评审**

2.1.1初步评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1）开标结束后，招标采购单位将依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规定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出具《资格性审查情况表》，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评标委员会不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进入评标环节。**

(2) 符合性检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但投标文件有不真实、不正确的内容时除外。

(3)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2.1.2 投标文件属下列情况之一的，应当在资格性、符合性检查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无效投标的情况同时在**招标文件前附表**集中列示：

（1）应缴未缴投标保证金或金额不足、投标保证金缴纳形式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2）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3）联合体没有提交联合体协议书，或未提交联合体各方资格证明文件，或联合体牵头方不符合本章第3.1款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的；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的；

（5）不具备第一章“投标须知”第3.1款规定的投标人资格要求的；

（6）不满足第一章“投标须知”第10.2款规定的实质性要求的；

（7）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项目预算的；

（8）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的，但第一章“投标须知”第16.3款允许提交备选方案的除外；

（9）投标文件载明的投标范围小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招标范围的(缺漏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内容)；

（10）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11）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

2.1.3 有下列情形之一时，评标委员会应予废标，并将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废标的情形同时在**招标文件前附表**集中列示：

（1）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1.4采用邀请招标方式的，投标人应按新情况更新或补充其在申请资格预审时提供的证明资料，以证实其各项资格条件仍能继续满足资格预审公告的要求。否则，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2.1.5除**招标文件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多家代理商参加同一品牌产品投标的，在统计投标人数量时，作为一个投标人计算。

**2.2澄清有关问题**

2.2.1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但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对投标文件做实质性的修改（计算错误修正除外）。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2.2.2投标人不得对下列内容其进行澄清或补充：

（1）开标时，未宣读的投标价格、价格折扣和第一章“投标须知”第16.3款允许提交的备选方案等实质性内容。

（2）不满足第一章投标须知第10.2款规定的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内容，

2.2.3 计算错误将按以下方法修正：如果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若文字大写表示的数据与数字表示的有差别，则以文字大写表示的数据为准。若投标人拒绝接受上述修正，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2.2.4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该采用书面形式，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并按评标委员会的通知要求递交。

2.2.5 有效的书面澄清材料，是投标文件的补充材料，成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3 比较与评价**

2.3.1评标委员会应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标准和评标因素，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3.2投标报价评价。评标委员会以开标时承认的投标报价为基础，按照符合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应条件，对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报价计算价格得分，具体价格扣除比例见**招标文件前附表**。

2.3.3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有效投标人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

本项所称投标报价为按本章第2.3.2款规定评价后的投标报价。

2.3.4涉及政府采购政策优惠调整得分的，按**招标文件前附表**规定调整投标人的技术、商务、价格得分或总得分。

2.3.5涉及多处或部分获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其多处或部分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的计算方法见**招标文件前附表**相关规定。

**第三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条款**

**1.定义**

1.1合同当事人

（1）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程序向投标人购买货物、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采购的甲方名称、地址见**招标文件前附表。**

（2）投标人(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而取得中标或成交结果，并向采购人提供货物、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2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2）“合同价”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和材料。

（4）“伴随服务”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以及其他的伴随服务，例如安装、调试、提供技术协助、培训和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合同条款”系指本合同条款。

（6）“项目现场”系指本合同项下货物安装、运行的现场，其名称在**招标文件前附表**指明。

**2.合同的适用范围**

2.1 本合同条款适用于没有被本合同其他部分的条款所取代的范围。

2.2 合同内容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而确定。

**3.合同标的及金额**

3.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或成交结果一致。

**4.合同价款**

4.1具体合同价款见本合同第3.1条。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5.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5.1 乙方应当在甲方确定的时间、指定的地点履行合同，具体的交货时间、地点和方式见**招标文件前附表**。

5.2 乙方提供服务的应当在甲方指定的地点完成服务项目。

**6.货物的验收**

6.1 甲方在收到乙方交付的货物后应当及时组织验收。

6.2 货物的表面瑕疵，甲方应在验收时当面提出；对质量问题有异议的应在安装调试后十个工作日内提出。

6.3 在验收过程中发现数量不足或有质量、技术等问题，乙方应负责按照甲方的要求采取补足、更换或退货等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

6.4 甲方在乙方按合同规定交货或安装、调试后，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接收、验收或拒绝接收、验收的，应承担因此给乙方造成的直接损失。

6.5 甲方对货物进行检查验收合格后，应当收取发票并在《交货验收单》上签署验收意见及加盖单位公章。

6.6 大型或者复杂的货物采购项目，甲方可以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并由其出具验收报告单。

6.7 乙方提供的进口产品，乙方应出示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招标文件第八章“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另有约定的除外）。

6.8政府采购当事人在合同履约和验收工作中，应当自觉接受财政部门和对政府采购负有行政监督职责的政府其他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在合同履约验收工作中合同当事人有下列情形的，将追究相关违法、违纪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推迟项目验收时间的；

（2）甲乙双方相互串通通过减少货物数量、调换物品、更改配置、降低服务标准或虚开发票等手段，套取财政资金的；

（3）发现问题未向财政部门反映，私自与对方协商改变中标、成交结果的；

（4）行贿、受贿或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5）拒绝有关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

**7.货物包装要求**

7.1 乙方所出售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指定现场。由于包装防护措施不妥而引起的损坏、丢失由乙方负责。

7.2 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质量证书和保修保养证书。

### 8.运输和保险

8.1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第5.1条规定的交货地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括在合同总价中。

8.2乙方应向保险公司投保以甲方为受益人的发运合同货物发票金额的110％运输一切险。

**9.质量标准和保证**

9.1 质量标准

（1）本合同下交付的货物应符合第八章“服务内容及要求”所述的标准。如果没有提及适用标准，则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2）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乙方所出售的货物还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9.2 保证

（1）乙方应保证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或者没有因乙方的行为或疏忽而产生的缺陷。在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后不少于**招标文件前附表**规定或乙方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招标文件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5）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10.权利瑕疵担保**

10.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10.2 乙方保证在其出售的货物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10.3 如甲方使用该货物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1.知识产权保护**

11.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11.2 甲方使用乙方提供的货物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给甲方造成损害的，乙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11.3 甲方委托乙方开发的产品，甲方享有知识产权，未经甲方许可不得转让任何第三人。

**12.保密义务**

12.1 甲、乙双方在采购和履行合同过程中所获悉的对方属于保密的内容，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13.合同价款支付**

13.1验收合格后，乙方出具正规发票给甲方，凭甲方开具的《政府采购合同验收报告单》办理合同价款结算手续。

13.2 合同价款构成中应当由财政支付的部分，甲方应当在货物验收合格后的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国库管理部门申请支付，经国库管理部门审核后直接支付给乙方。

13.3 合同价款构成中应当由甲方自行支付的部分，甲方应当在货物验收合格后十五个工作内支付。

13.4支付合同价款时，一律不向乙方以外的任何第三方办理付款手续。开户行和账号以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为准，如果乙方要求变更，则乙方必须提供加盖了财务专用章、法定代表人签字的证明文件，报经甲方审查同意。

13.5 合同价款支付方式和条件在**招标文件前附表**中另有规定。

**14.伴随服务**

14.1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这些文件应包装好随同货物一起发运。

14.2 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2）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3）在合同各方商定的一定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在制造商或项目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5）**招标文件前附表**与第八章“技术规格、参数和要求”规定的其他伴随服务

14.3 乙方提供的伴随服务的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违约责任**

15.1质量瑕疵的补救措施和索赔

（1）如果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而甲方在合同条款第9条或合同的其他条款规定的检验、安装、调试、验收和质量保证期内，根据法定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了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几种方式结合起来解决索赔事宜：

①乙方同意退货并将货款退还给甲方，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②根据货物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甲乙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③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日内负责采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同时，乙方应在约定的质量保证期基础上相应延长修补和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2）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日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日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货款中扣除索赔金额或者没收质量保证金，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迟延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除本合同第20条规定情况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周（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日按一周计算）赔偿迟交货物的交货价或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以终止合同。

（3）如果乙方迟延交货，甲方有权终止全部或部分合同，并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乙方应对购买类似货物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但是，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6.合同的变更**

16.1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甲、乙双方可就合同履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等协商进行变更。协商一致后，双方应签订书面的补充协议。

16.2 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有权在合同价款百分之十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服务，并就此与乙方签订补充合同，乙方不得拒绝。

16.3 除双方签署书面协议，并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更。

**17.合同中止与终止**

17.1合同的中止

（1）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因采购计划调整，甲方可以要求中止履行，待计划确定后继续履行；

（2）合同履行过程中因投标人就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或财政部门责令中止的，应当中止合同的履行。

17.2合同的终止

（1）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乙方未能依照本合同约定条件履行合同，已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3）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

（4）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5）如果合同的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或社会公共利益，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的履行，给乙方造成损失的予以相应补偿。

**18.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合同转包。

18.2 乙方未在投标文件中说明，不得将合同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

18.3 根据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规定，经甲方同意，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大型企业可依法向中小企业分包。

**19.投标人的广告或宣传**

19.1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许可，乙方不得以履行本政府采购合同为由，以广告或其他形式宣称其是政府采购指定投标人或其产品是政府采购指定产品。

**20.不可抗力**

20.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事件。

20.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20.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三日内将事件的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十日内，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理由的报告。

**21.解决争议的方法**

21.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后十日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财政部门提请调解。

21.2 调解不成可以按**招标文件前附表**中规定下列方式之一提起仲裁或诉讼：

（1）向甲方所在地仲裁机构提起仲裁；

（2）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1.3 如仲裁或诉讼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或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或诉讼的部分外，合同的其他部分应继续执行。

**22.法律适用**

22.1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如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不一致的，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修改本合同。

**23.通知**

23.1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3.2通知以送到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4.合同未尽事项**

24.1合同未尽事项见**招标文件前附表。**

**25.合同份数及生效**

25.1合同份数见**招标文件前附表**。

25.2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合同编号：

采购人（全称）： （甲方）

供应商（全称）： （乙方）

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双方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1.项目管理信息**

（1）采购方式：

（2）项目名称：

**2.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服务内容：**

**2.2合同金额：小写： 元**

**大写： 元**

**3.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及方式：**

**4.付款人及付款方式：**

**5.解决合同纠纷方式**

首先通过双方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则通过以下途径之一解决纠纷：

□ 提请仲裁 □ 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6.组成合同的文件**

合同由以下文件构成，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在采购或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作出的承诺以及双方协商达成的变更或补充协议

（2）本合同协议书

（3）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4）政府采购合同格式条款

（5）投标文件

（6）招标文件

（7）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7.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生效。

**8.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份，甲方、乙方各 份，政府采购监管部门1份，采购代理机构1份。

合同订立时间： 年 月 日

合同订立地点：

|  |  |
| --- | --- |
| 甲 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 乙 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真：  开 户 银 行：  账 号： |
| 采购代理机构（盖章）：  **本合同内容未超过政府采购申报审批表规定。**  经办人（签字）：  联系电话：  签订时间： | 政府采购管理部门（盖章）：  备案经办人（签字）：  联系电话：  备案时间： |

**第五章 投标文件的组成**

**一、资格证明文件**

1. 投标人基本资格条件

2、投标人特定资格条件

**二、商务技术文件**

**（一）商务文件**

1、投标函、投标承诺书

2、开标一览表

3、投标分项价格表

4、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投标保证金

7、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证明文件

8、经销、或代理投标货物、或为投标货物提供货物售后服务的证明文件

9、提供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证明资料和清单表

**（二）技术文件**

9、服务要求响应/偏离表

10、服务方案

11、技术规格、参数响应/偏离表

12、投标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政府采购投标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

**采购项目名称：**

**政府采购编号：**

**委托代理编号：**

投标人：

年 月 日**投标人具备投标资格的证明文件**

**填写须知**

**一、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无效投标：**

(一)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资格证明文件的；

(二)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或提供虚假资格证明文件的；

(三)资格证明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加盖投标人单位章、签字的；

(四)资格证明文件过了有效期的。

**二、投标人应提供的证明材料**

投标人应按第一章“投标须知”第3.1款要求，提供下列证明材料，以满足第一章“投标须知”第3.1款规定的基本资格条件和特定资格条件要求：

附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作为签字代表的提供）

附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作为签字代表的提供并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附3、投标人基本情况(并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附4、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费的相关证明文件

**说明：**投标人具有实行了“三证合一”登记制度改革的新证，视同为持有工商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和税务登记证，符合基本资格条件的相关条款。投标人具有实行了“五证合一”登记制度改革的新证，视同为持有工商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和税务登记证、社保登记证，符合基本资格条件的相关条款。

**一、投标人基本资格条件证明文件**

附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注册号：

注册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经营范围：主营： ；兼营：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投标人名称（单位章）：

年月日

**（如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须另备一份，与项目投标文件同时递交。）**附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职务）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姓名、职务）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政府采购编号、采购代理机构编号）投标文件、签订合同、询问、质疑、投诉等相关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本授权书于年月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  |
| --- |
|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

投标人名称（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月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被授权代表在投标单位近三个月**（2018年7月至2018年10月任意连续三个月）**的社保证明资料

**（如授权代表参与投标，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须另备一份，与项目投标文件同时递交。）**

附3

投标人基本情况

1.名称及概况：

(1) 投标人名称：

地址：

传真/电话号码：邮政编码：

(2) 成立或注册日期：

(3) 注册号码：

(4) 实收资本：

(5) 近期资产负债表（到年月日止）

①固定资产：

②流动资产：

③长期负债：

④流动负债：

⑤净值：

(6) 法定代表人姓名：

2. 经营范围：

3.近年营业额：

|  |  |
| --- | --- |
| 年度 | 总额 |
|  |  |
|  |  |
|  |  |

4.近年类似项目业绩(可另附页)：

|  |  |  |  |  |  |
| --- | --- | --- | --- | --- | --- |
| **采购人名称** | **项目名称** | **品目** | **合同签订日期** | **数量** | **金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5.开立基本帐户银行的名称和地址：（提供注册地人民银行开户许可证复印件）

6.其他情况：组织机构、技术力量、体系认证情况等

**7.提供营业执照副本 (自然人为投标人时，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等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兹声明上述数据和资料是真实、正确的，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投标人名称（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年月日

附4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费的证明文件

**备注**：1、提供2017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2、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费的证明资料：

①缴纳税收证明资料:《税务登记证》复印件，或者近三个月**（2018年7月至2018年10月任意连续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纳税凭证复印件），或者委托他人缴纳的委托代办协议和近三个月**（2018年7月至2018年10月任意连续三个月）**的缴纳证明（收据复印件），或者法定征收机关出具的依法免缴税收的证明原件。

②缴纳社会保险证明资料：《社会保险登记证》复印件，或者近三个月**（2018年7月至2018年10月任意连续三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缴费凭证复印件），或者委托他人缴纳的委托代办协议和近三个月**（2018年7月至2018年10月任意连续三个月）**的缴纳证明（收据复印件），或者法定征收机关出具的依法免缴保险费的证明原件。

**二、投标人特定资格证明文件**

备注：提供第一章 投标须知第3.1款特定资格条件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政府采购**

**投 标 文 件**

**服务类**

**(商务文件)**

**采购项目名称:**

**政府采购编号:**

**委托代理编号：**

投标人

年 月 日

一、投标函

致：(采购代理机构)：

根据贵方为（项目名称）的投标邀请（政府采购编号：，委托代理编号：），签字代表 （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 （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及电子文件一份，并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内容完整、真实。

1、商务文件：投标函、开标一览表、分项价格表、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投标资格证明文件、投标保证金；

2、技术文件：货物说明一览表、技术规格响应/偏离表、投标货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在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所附投标价格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货物和服务投标总价为：(人民币大写)。

2、投标人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投标人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招标文件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个日历日。在投标有效期内我方同意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投标文件对我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5、根据第一章“投标须知”第3条规定，我方承诺：

(1) 我们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背法律的行为，并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2) 我们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没有偷税、漏税的行为，没有逃避缴纳社会保险资金的行为；

(3) 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无任何的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6、同意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7、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邮编：电话： 传真：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年月日

**备注**：1、除可填报项目外，对本投标函的任何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2、供应商注册成立不足三年的，承诺与声明从单位成立始至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止(后同)。

**投 标 承 诺 书**

（招标人名称）：

本单位已详细阅读贵单位 　 项目招标文件，现就参加本项目投标有关事项郑重承诺如下：

一、参与本项目投标活动系本公司自愿行为。

二、遵守国家、省、市有关招标投标的法律、规章及规范性文件。

三、遵守长沙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各项交易管理制度和交易现场纪律，服从现场工作人员管理，自觉维护长沙市公共资源招标投标市场秩序。

四、投标文件内容及资料无弄虚作假，且无低于成本的恶意报价行为。

五、保证没有组织、参与围标、串标行为。

六、不与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私下联络和串通以牟取中标；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不在开标后进行虚假、恶意质疑和投诉。

七、若中标，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及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严格履行合同条款内容。

八、如有违反本承诺书内容的行为，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及后果。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印鉴）

联系地址：　　　　 　　　　邮编：

联 系 人：　　　　　 　　　电话：

　　　　　 　 　　　　　　　　年月日

**（注：**★**此承诺书一式二份，由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亲笔签署或盖印鉴，并加盖单位公章，一份装入投标文件，一份在提交项目的投标文件时单独递交，否则，视为自动放弃投标。）**

**二、开标一览表**

政府采购编号：

标段：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 |  | | 政府采购编号 |  |
| 采购代理编号 |  |
| 服务内容 | 消防教育培训服务 | | | |
| 投标报价 |  | 合计:（大写） 元  （小写） 元 | | |
| 培训周期 |  | | | |
| 备 注 |  | | | |

**（4）《开标一览表》和《分项价格表》除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外，需另备一份单独密封，与项目投标文件同时递交，否则视为自动放弃投标；单独密封递交的《开标一览表》和《分项价格表》与投标文件中的表格内容不一致的，视为无效投标。**

投标人名称（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_

日期：年月日

三、分项价格表

**项目名称： 合同包号： 金额单位：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 | 2 | 3 | 4 | 5 | 6 | 7 | 8 | 9 |
| 序号 | 服务项目名称 | 服务内容 | 中小企业 | 单价 | 数量 | 合计 | 政策功能编码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报价金额合计：小写：大写：

说明：

1、本表为合同包内所有服务的报价明细表。栏目5“单价”为综合单价，包含所有隐含的内容，如运输费、保险费、管理费和利润等。“包合计”及“报价金额合计”应与《开标一览表》“投标总价”一致。

2、栏目4“中小企业”是指服务提供商为“中型企业”或者“小型、微型企业”(填写中型或小型、微型)。

**（注：此表须另备一份单独密封，与项目投标文件同时递交，否则视为自动放弃投标）。**

**四、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政府采购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条目号 |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 响应/偏离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响应/偏离”栏应注明“响应”或“偏离”。

投标人名称（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年月日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在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包括：

受到刑事处罚，受到三万元以上的罚款、责令停产停业、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等情形之一的行政处罚，或者存在财政部门认定的其他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月日

**六、投标保证金**

**备注：**提供：付款凭证复印件。

**七、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证明文件**

**备注**：提供第一章“投标须知”第3.1款规定的资质（包括投标人从事投标货物的生产、销售或经营、安装、集成等）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八、 经销、或代理投标货物、或为投标货物提供货物售后服务的证明文件**

**备注：**提供：经销、或代理投标货物、或为投标货物提供货物售后服务的证明文件。

**九、提供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证明资料和清单表**

附5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本公司参加单位的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备注**：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号)相关规定。

附6

提供中小企业货物清单表

采购代理机构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本公司对本表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 | | | | | | |
| 1 | 2 | 3 | 4 | 5 | 6 | 7 | 8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数量 | 单价 | 总额 | 货物制造商名称 | 货物制造商类型 | 商标名称 |
| **中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小计 |  |  |  |  |  |  |  |
| **小型、微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小计 |  |  |  |  |  |  |  |

说明：1、本表用于计算中小企业应享受的政策功能价格扣除。

2、栏目7“货物制造商类型”，填写：中型或小型、微型。

3、栏目4“单价”为综合单价，包含货物所有隐含的内容，如运输费、保险费、管理费和利润等。

4、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及未按上述要求填写，或者提供的内容不真实的，评审时本表所有优惠不予以考虑。

投标人名称（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年月日

附7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两型产品”证明材料

说明：1、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属于下列情形，应按第一章投标须知第2.8款、第38.1款规定提供产品列入“节能产品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清单”或“两型产品目录”所在页复印件（该页包含制造商或企业名称或申请单位名称、规格型号、有效截止日期等内容），并加盖投标人单位章。

并在本章《三、分项报价表》中提供相应数据。

(1)符合政府采购强制采购政策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标记★符号节能产品及其他强制采购产品)；

(2)符合政府采购优先采购政策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非标记★符号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环境标志产品，《湖南省两型产品政府采购目录》或《长沙市两型产品目录》中两型产品)。

2、未按上述要求提供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附8

提供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两型产品清单

采购代理机构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本公司对本表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 | | | | | |
| 1 | 2 | 3 | 4 | 5 | 6 | 7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数量 | 单价 | 总额 | 货物制造商名称 | 政策功能编码 |
| **节能产品** | | | | | | |
|  |  |  |  |  |  |  |
| 小计 | **/** | **/** | **/** |  | **/** | **/** |
| **环境标志产品** | | | | | | |
|  |  |  |  |  |  |  |
| 小计 | **/** | **/** | **/** |  | **/** | **/** |
| **两型产品** | | | | | | |
|  |  |  |  |  |  |  |
| 小计 | / | / | / |  | / | / |

说明：1、本表用于计算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两型产品应享受的政策功能加分。

2、栏目7“政策功能编码”是指货物的中国环境标志认证证书编号、节能标志认证证书号、两型产品编号(货物同时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两型产品的，只填写一种)。

3、栏目4“单价”为综合单价，包含货物所有隐含的内容，如运输费、保险费、管理费和利润等。

4、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或者提供的内容不真实的，评审时本表所有优惠不予以考虑。

投标人名称（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年月日

**政府采购**

**投 标 文 件**

**服务类**

**(技术文件)**

**采购项目名称：**

**政府采购编号：**

**委托代理编号：**

**投标人**

**九、服务要求响应/偏离表**

政府采购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内容 | 招标要求 | 投标响应 | 响应/偏离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响应/偏离”栏应注明“响应”或“偏离”。

投标人名称（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年月日

**十、服务方案（格式自拟）**

投标人名称（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日期：年月日

**主要人员简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 性 别 | | |  |
| 职 务 | |  | 职 称 | | |  |
| 毕业学校、专业 | |  | | | | |
| 身份证号 | |  | 拟在本合同任职 | | |  |
| 执业资格证 | |  | 执业资格证书号 | | |  |
| 近三年承担项目情况 | | | | | | |
| 时间 | 类似项目名称 | | | 担任职务 | 项目单位名称及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主要人员证书、类似项目证明资料等按第二章第42.1款或第四章要求提供。

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_

日期： 年 月 日

**拟投入本项目主要专业人员配备情况表**

政府采购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人员名单** | **学历** | **专业** | **职称** | 备 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格式可自行扩展.

2、提供上述人员的学历、职称等相关证明的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_

日期： 年 月 日

**十一、技术规格、参数响应/偏离表**

政府采购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品目号 | 货物名称 | 招标文件条目号 | 招标规格 | 投标规格 | 响应/偏离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响应/偏离”栏应注明“响应”或“偏离”。

投标人名称（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年月日

**十二、投标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备注**：提供第六章“招标文件前附表”和第八章“服务内容及要求”规定的证明材料复印件。（除基本资格及特定资格之外的证明材料）

**政府采购**

**招 标 文 件**

**(第二部分)**

**采购项目名称: 长沙市雨花区消防大队消防宣传培训教育服务采购项目**

**采购人：长沙市雨花区消防大队**

**政府采购编号:** **雨财采计2018-FW207**

**委托代理编号:** **HNZT-2018ZF138**

**湖南中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11月**

1. **招标文件前附表**

**注： 请在方框□内划√选择，在“条款号”内限选一项。**

|  |  |  |  |  |  |
| --- | --- | --- | --- | --- | --- |
| **条款号** | | | **条款名称** | | **编列内容规定** |
| **第一章 投标须知（前附表）** | | | | | |
| 一、说明 | | | | | |
| 第一章 第1.1款 | | | 采购项目 | | 长沙市雨花区消防大队消防宣传培训教育服务采购项目 |
| 第一章第2.1款 | | | 采购人 | | 名 称：长沙市雨花区消防大队  地 址：长沙市雨花区卉园路雨花区消防大队  电 话：13755196668  联系人：文参谋 |
| 第一章第2.2款 | | | 采购代理机构 | | 名称：湖南中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长沙高新开发区枫林三路238号地华梅溪湖畔2栋2011室  电话：0731-89819668、13272490627  联系人：李谦、孙俊 |
| 第一章第3.1款 | | | 投标人资格条件 | | 1、基本资格条件：  投标人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基本资格条件，并提供以下资格证明文件：  （1）法人提交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者法人登记证书)以及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复印件；  （2）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费的证明材料,各提供下列材料之一:  ①缴纳税收证明资料:《税务登记证》复印件，或者近三个月（2018年7月至2018年10月任意连续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纳税凭证复印件），或者委托他人缴纳的委托代办协议和近三个月（2018年7月至2018年10月任意连续三个月）的缴纳证明（收据复印件），或者法定征收机关出具的依法免缴税收的证明原件。  ②缴纳社会保险证明资料：《社会保险登记证》复印件，或者近三个月（2018年7月至2018年10月任意连续三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缴费凭证复印件），或者委托他人缴纳的委托代办协议和近三个月（2018年7月至2018年10月任意连续三个月）的缴纳证明（收据复印件），或者法定征收机关出具的依法免缴保险费的证明原件。  （3）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或者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提供被授权人在投标单位近三个月（2018年7月至2018年10月任意连续三个月）的社保证明并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自然人提交身份证复印件；  （4）提供2017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2、特定资格条件：无  3、其他说明：  （1）非法人组织参与投标需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  （2）投标人具有实行了“三证合一”登记制度改革的新证，视同为持有工商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和税务登记证，符合基本资格条件的相关条款；投标人具有实行了“五证合一”登记制度改革的新证，视同为持有工商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和税务登记证和社会保险登记证，符合基本资格条件的相关条款。  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无效投标（★）：  （1）有一项资格证明文件未提交的；  （2）提供不符合要求或虚假资格证明文件的；  （3）资格证明文件过了有效期的；  （4）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未加盖投标人公章的；  （5）投标文件中所有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的签字必须为亲笔签名，否则为无效投标。  （6）投标须知内容中视为无效投标的条款。 |
| 第一章第6.1款 | | | 联合体投标  （注：政府采购政策规定的除外） | | √ 不接受  □ 接受 |
| 第一章第7.1款 | | | 采购进口产品 | | √本采购项目拒绝进口产品参加投标；  □本采购项目已经财政部门审核同意购买进口产品 |
| 二、招标文件 | | | | | |
| 第一章第9.2款 | | | 信息公告媒体 | | 《长沙市政府采购网》（http://changs.ccgp-hunan.gov.cn）、《长沙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平台》（ http://fwpt.csggzy.cn ） |
| 第一章第10.3款 | | | 一般条款允许偏离的最高项数 | | 一般商务和技术条款（参数），每标段负偏离项数之和≥10项将导致无效投标。 |
| 第一章第10.4款 | | | 条款数（最高项数）的统计方法 | | 相同内容的条款不重复计算项数 |
| 第一章第11.1款 | | |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 | 2018年12 月 10日（星期 一）09时00分（北京时间） |
| 三、投标文件的编写 | | | | | |
| 第一章第16.3款 | | | 备选方案 | | √ 不接受  □ 接受 |
| 第一章第16.4款 | | | 采购项目预算 | | 3000000.00元  （标段一：1000000.00元、标段二：1000000.00元、标段三：1000000.00元） |
| 第一章第18.3款 | | | 非制造商参加投标的规定 | | √不要求提供  □要求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否则视为无效响应。）  提供经销、或代理所投货物、或为所投货物提供售后服务的证明文件（具体以第八章技术参数规格为准）； |
| 第一章第19.4款 | | | 样品提供的规定 | | √不要求提供  □要求提供，提交的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前 、地点 长沙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4楼样品陈列室（投标人提供本项目所需样品时，封套上不体现公司任何信息。） |
| 第一章第20.1款 | | | 投标保证金 | | □ 不要求提供  √ 要求提供  投标保证金数额：  标段一： 20000.00  标段二： 20000.00  标段三：20000.00  2、缴纳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前，以银行到账回单为准。  3、缴纳方式：银行转账、银行电汇或银行汇票，从投标人基本账户一次足额缴入到如下投标保证金托管专户。  账户名：长沙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投标保证金专户  开户行：建行长沙潇湘支行  账号：投标人获取的本项目（标段）投标保证金账号  4、投标保证金账号获取：  4.1、投标人须登录“长沙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平台”，获取“投标保证金账号信息单”（可下载或打印），该信息单注明的账号为缴纳本项目（标段）投标保证金的唯一子账号，请注意保密。  4.2、投标保证金应以投标人自身名义缴纳，其名称应与投标单位名称一致，不得以分支机构等其他名义缴纳。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方缴纳。  4.3、投标人在缴纳投标保证金时，应按照获取的账号信息单准确填写银行付款账单。投标人可通过登录“长沙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平台”，查询本单位投标保证金到账和退还情况。  4.4、对项目本次招标出现废标情况的，投标保证金退还至投标人投标保证金原缴纳账户。项目重新组织招标采购时，投标人需按规定重新获取“投标保证金账号信息单”并缴纳投标保证金。  4.5未按时足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
| 第一章第21.1款 | | | 投标有效期 | | 90日（日历日） |
| 第一章第22.1款 | | | 投标文件副本份数 | | 资格证明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  商务技术文件正本一份，副本肆份（建议投标单位自备壹份投标文件，以便评标时澄清问题）；  注：投标文件必须分标段进行制作和包装，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电子文档二份（U盘，电子文件密封包装后装入商务技术文件密封袋中，电子版本须标注投标人名称，未提交投标文件电子档的其投标无效） |
|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 | | | | |
| 第一章第23.2款 | | |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 | 长沙市雨花区消防大队消防宣传培训教育服务采购项目商务技术文件/资格证明文件/电子文件  政府采购编号：雨财采计2018-FW307  代理机构编号： HNZT-2018ZF138  所投包号或品目名：  在2018年 12月 10日09时00分之前不得启封  投标人名称： |
| 第一章第24.1款 | | | 投标文件的递交地点 | | 长沙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长沙市岳麓区岳华路279号（岳华路与府中路交汇处）】，具体标室详见二楼大厅公示屏。 |
| 五、开标和评标 | | | | | |
| 第一章第27.3款 | | | 其他唱标内容 | | 无 |
| 第一章第29.1款 | | | 评标方法 | |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 |
| 七、合同签订 | | | | | |
| 第一章第33.1款 | | | 履约担保 | | √ 不要求提供  □ 要求提供，履约担保的金额为： |
| 九、其他规定 | | | | | |
| 第一章第38.1款 | | | 政府采购强制采购：  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 | | √ 否  □ 是，采购《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第 期）内标记★符号的节能产品。 |
| 第一章第38.2款  第一章第38.6款 | | | 政府采购优先采购非标记★符号的节能产品 | | 采购产品为《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第 期)内非标记★符号的：  (1)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应给予5%-10%的价格扣除。本项目具体扣除比例为 / ％；  (2)采用综合评分法时，对于技术和价格分，应分别给予总分值4%-8%的加分。本项目具体加分比例分别为 ：技术/ %、价格/%。 |
| 政府采购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 | | 采购产品为《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第 十九期)内的：  (1)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应给予5%-10%的价格扣除。本项目具体扣除比例为 / ％；  (2)采用综合评分法时，对于技术和价格分，应分别给予总分值4%-8%的加分。本项目具体加分比例分别为 ：技术4%、价格 4%。 |
| 政府采购优先采购“两型”产品 | | 采购产品为《湖南省两型产品政府采购目录》（第四批）或《长沙市两型产品目录》内的：  (1)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应给予5%-10%的价格扣除。本项目具体扣除比例为 / ％；  (2)采用综合评分法时，对于技术和价格分，应分别给予总分值4%-8%的加分，本项目具体加分比例分别为 ：技术 / %、价格/ %；对在本地设有生产基地和备品备件库、有售后服务机构和网点的两型产品，给予商务评标总分值4%-8%的加分，本项目具体加分比例为/ %。 |
| 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 | □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应同时在招标公告中注明）。  √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1、给予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具体扣除比例为6％。  2、给予联合体2%-3%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具体扣除比例为0％。  3、给予中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具体扣除比例为3％。 |
| 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融资 | | 有融资需求的，可向本附表附页1所列银行咨询或登陆中国湖南政府采购网查询。 |
|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 | 有履约担保或融资担保需求的，可向本附表附页2所列担保机构咨询或登陆中国湖南政府采购网查询，格式见附页3。 |
| 法律、法规、规章和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内容 | | 请在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查阅相关信息并及时填写。 |
| 第一章第39.1款 | | | 招标代理服务费 | | 按照长财采购【2017】18号文件规定成交供应商向招标代理公司支付30000.00元招标代理服务费 |
| 第一章第40.1款 | | | 其他规定 | | 根据《关于修改招标采购文件范本及明确事项的通知（三）》长采管[2016]12号要求，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1、信用信息查询的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2、信用信息查询的截止时点：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止。  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的具体方式：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查询渠道进行查询。  4、信用信息查询记录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查询记录的网上打印件。  5、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查询后交由评标委员会评定。 |
| **第二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综合评分法适用)（前附表）** | | | | | |
| 第二章第1.2.2款 | | | 评标因素和标准 | | (提示：因评标因素“技术”项涉及政府采购政策优惠，为便于计算，应与其他评标因素分列) |
| 第二章第1.2.3款 | **评审因素** | | **权值** | | **评分标准** |
| 价格 | | 20 | | 以经评标委员会一致认定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得分计20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得分统一按公式计算：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20 |
| 技术(40) | 培训方案 | | 20 | 投标人根据对项目背景、采购人的需求，提出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满足采购人需求的整体培训方案，由评标小组进行综合评议，评价为优的计20分，良的计10分，一般的计5分，差的计0分。 |
| 培训实力 | | 15 | 根据投标人的培训师资力量，由评标委员会审核是否满足培训所需并进行比较评分：满足的计15分；基本满足的计8分；欠佳的计5分. |
| 规章 制度 | | 5 | 有健全的培训工作管理制度、消防宣传培训管理制度、安全管理制度、培训工作验收考评制度.人员管理制度的每项计1分，计5分。有缺漏项，不合理的，每项扣1分，扣完为止。 |
| 商务(40) | 类似  业绩 | | 25 | 1. 投标人2015年（含）以来独立承担的消防宣传培训教育服务的每个业绩计5分，此项最高计25分。   （提供项目合同复印件，原件备查；否则，不计分） |
| 获得 荣誉 | | 12 | 2013至2017年度消防宣传培训或服务工作获相关部门表彰的，每个表彰计2分，计满12分止。（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表彰证明或荣誉证书复印件，否则不计分） |
| 标书编制 | | 3 | 投标书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顺序编制、有目录、编页码，装订成册，书面整洁无涂改，没有缺漏项，价格数量等计算准确的，计3分；不符合要求的，每处扣1分，扣完为止。 |
|  | 合计 | | 100 | |  |
| **说明：1、评分依据评标标准，对照投标书进行。评标标准涉及要求提供复印件的，投标文件中须附相关证书和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否则相应计分项不予计分。评标标准或资格条件中涉及要求递交原件的，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要求提供的原件单独密封包装（外包装上注明投标人名称和证件明细）与投标文件一起递交，否则相应计分项不予计分。**  **2、投标人参与政府采购应提供真实、有效的证明材料，应当诚信守法、公平竞争。如有以提供虚假材料（包括但不限于虚假技术参数响应、虚假制造商产品彩页、虚假业绩、虚假证书等）、隐瞒失信信息等谋取中标的行为，一经发现，将报行政监管部门严肃查处。** | | | | | |
| 第二章第2.1.2款 | | | 无效投标的规定 | | 投标文件属下列情况之一的，应在资格性、符合性检查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应缴未缴投标保证金或金额不足、投标保证金缴纳形式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2）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3）联合体没有提交联合体协议书，或未提交联合体各方资格证明文件，或联合体牵头方不符合本章第3.1项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的；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的；  （5）不具备第一章“投标须知”第3.1项规定资格要求的；  （6）不满足第一章“投标须知”第10.2项规定的实质性要求的；  （7）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项目预算的；  （8）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的，但第一章“投标须知”第16.3项允许提交备选方案的除外；  （9）投标文件载明的投标范围小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招标范围的(缺漏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内容)；  （10）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11）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 |
| 第二章第2.1.3款 | | | 废标的规定 | | 有下列情形之一时，评标委员会应予废标：  （1）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 第二章第2.1.5款 | | | 多家代理商参加同一品牌同一型号产品投标的规定 | | （1）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多家代理商参加同一品牌产品投标的，在统计投标人数量时，作为一个投标人计算；  （2）在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应根据项目需要明确核心产品，多家代理商参加同一品牌且为核心产品投标的，在统计投标人数量时，作为一个投标人计算。  本项目提供相同品牌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
| 第二章第2.3.2款 | | | 投标报价调整 | | 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货物类投标人和产品制造商应同时满足中小微企业的条件）：小型或微型企业，价格扣除比例为 6 ％；中型企业，价格扣除比例为 3 ％；联合体投标的，价格扣除比例为 0 %。评审时，用扣除后的最后报价计算价格分。 |
| 第二章第2.3.4款 | | | 技术、价格得分或总得分调整 | | 符合第一章第38.1款规定，按第二章第2.3.5款规定及本款分值调整：   1. 节能产品：   技术加分＝技术分值× 加分比例（比例见前附表第38.1项,下同）×（节能产品报价÷总报价）；  价格加分＝价格分值×加分比例×（节能产品报  价÷总报价）。  2、环境标志产品：  技术加分＝技术分值×加分比例×（环境标志产品报价÷总报价）；  价格加分＝价格分值×加分比例×（环境标志产  品报价÷总报价）。  3、两型产品：  商务加分＝商务分值×加分比例×（两型产品报价÷总报价）；  技术加分＝技术分值×加分比例×（两型产品报价÷总报价）；  价格加分＝价格分值×加分比例×（两型产品报  价÷总报价）。 |
| 第二章第2.3.5款 | | | 多处或部分获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计算方法 | | 1、符合政府采购优先采购政策的，产品只能享受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两型产品等产品优惠中的一项(由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选择并填报政策功能编码，评审时进行加分) 。  2、投标人享受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优惠的，可以与同时享受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两型产品等产品优惠中的一项累加。  3、同一项目中部分产品属于优先采购政策的，评审时只对该部分产品的报价实行加分。 |
| 第二章第2.4.2款 | | |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 | | 前三名 |
| 第三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条款（前附表） | | | | | |
| 第三章第1.1条 | | | 甲方名称、地址 | | 名称：长沙市雨花区消防大队  地址：长沙市雨花区卉园路雨花区消防大队 |
| 第三章第1.2（6）款 | | | 项目现场 | | 长沙市雨花区消防大队指定地点 |
| 第三章第5.1条 | | |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及方式 | | 时间：2019年12月底之前完成。 |
| 第三章第9.2(1) 款 | | | 质量保证期 | | **/** |
| 第三章第9.2(3) 款 | | | 响应时间 | | / |
| 第三章第13.5条 | | | 合同价款支付方式和条件 | | 付款人：长沙市雨花区消防大队  付款方式与条件：凭发票二个月结算一次，结算金额根据各培训单位确认的培训人数（场数）乘以中标单价。 |
| 第三章第14.2(5) 款 | | | 伴随服务 | | 详见第八章、服务内容及要求 |
| 第三章第21.2条 | | | 解决争议的方式 | | √ 诉讼（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仲裁 |
| 第三章第24.1条 | | | 合同未尽事项 | | 双方另行协商 |
| 第三章第25.1条 | | | 合同份数 | |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乙方各贰份。 |

**附页1**

**湖南省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融资合作银行及联系人名单**

|  |  |  |  |
| --- | --- | --- | --- |
| 银行名称 | 联系人 | 职 务 | 联系电话 |
| 交通银行湖南省分行 | 刘 波 | 名城支行客户经理 | 13874998873 |
| 交通银行湖南省分行 | 肖勇光 | 分行高级经理 | 13755192647 |
| 中国民生银行长沙分行 | 黄飞燕 | 营业部总经理 | 13308463468 |
| 中国民生银行长沙分行 | 蒋寒奇 | 营业部中小企业客户经理 | 13548982975 |
| 兴业银行长沙分行 | 刘栅延 | 支行行长 | 13337316405 |
| 兴业银行长沙分行 | 蒋修远 | 支行客户经理 | 18607310422 |
| 中国光大银行长沙分行 | 邓永胜 | 岳麓支行副行长 | 13617319650 |
| 中信银行长沙分行 | 蔡学军 | 公司银行部负责人 | 13055167195 |
| 中信银行长沙分行 | 宋学农 | 银行部综合管理部副总经理 | 0731-845822141 |

**附页2**

**长沙市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融资合作银行及联系人名单**

|  |  |  |  |
| --- | --- | --- | --- |
| 银行名称 | 联系人 | 职   务 | 联系电话 |
| 交通银行湖南省分行 | 谢俊峰 | 湘江中路支行公司业务管理经理 | 84919503/13687320956 |
| 光大银行长沙分行 | 唐红英 | 溁湾支行行长 | 89750053/18673166920 |
| 建设银行湖南省分行 | 颜国恒 | 芙蓉中路支行 | 88665238/13574801920 |
| 农业银行湖南省分行 | 李宁 | 天心区支行副行长 | 85114839/13975813058 |
| 中国银行湖南省分行 | 刘毅 | 丽臣路支行行长 | 82741897/13808436058 |
| 长沙银行 | 廖科 | 金城支行公司业务部总经理 | 84413595/13707319275 |
| 邮储银行长沙分行 | 严春燕 | 岳麓支行副行长 | 85579459/13875864330 |

**附页3**

**湖南省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的信用担保机构名单**

|  |  |  |
| --- | --- | --- |
| 信用担保机构 |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 中国投资担保公司 | 何嘉 | 010-88822659/13718642233 |
| 湖南省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 蔡建雄 | 0731-84172390-201/15573193555 |
| 湖南农业信用担保有限公司 | 彭球  邓霞英 | 0731-89761702/13875980906 0731-89761706/13574125851 |

**附页4**

**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

编号：

（采购人）：

鉴于你方与（以下简称投标人）于年月日签订编号为的《政府采购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且依据该合同的约定，投标人应在年月日前向你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应投标人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2．主合同约定的应当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情形:

（1）未按主合同约定的质量、数量和期限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

（2）。

（二）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总额的%数额为元（大写），币种为。（即主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投标人按照主合同约定的供货/完工期限届满后日内。

如果投标人未按主合同约定向贵方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向你方支付上述款项。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证明投标人违约事实的证明材料。

如果你方与投标人因货物质量问题产生争议，你方还需同时提供部门出具的质量检测报告，或经诉讼（仲裁）程序裁决后的裁决书、调解书，本保证人即按照检测结果或裁决书、调解书决定是否承担保证责任。

2．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在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保证期间届满前，主合同约定的货物\工程\服务全部验收合格的，自验收合格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终止。

3．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终止我方保证责任的其他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4．你方与投标人修改主合同，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你方与投标人修改主合同履行期限，我方保证期间仍依修改前的履行期限计算，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五、免责条款**

1．因你方违反主合同约定致使投标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投标人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投标人应缴纳的保证金义务的，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3．因不可抗力造成投标人不能履行供货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日期：年月日

**第七章 投标邀请**

湖南中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长沙市雨花区消防大队的委托，对**长沙市雨花区消防大队消防宣传培训教育服务采购项目**（政府采购编号：雨财采计2018-FW207，委托代理编号：HNZT-2018ZF138 ）进行公开招标采购，现邀请符合资格条件的投标人参与投标。

**1、采购项目的名称：长沙市雨花区消防大队消防宣传培训教育服务采购项目**

**2、项目编号：**

政府采购编号：雨财采计2018-FW207

委托代理编号：HNZT-2018ZF138

1. **项目预算：总预算3000000.00元**

**（标段一：1000000.00元、标段二：1000000.00元、标段三：1000000.00元）**

**4、投标人资格要求：**

**4.1、基本资格条件：**

投标人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基本资格条件，并提供以下资格证明文件：

（1）法人提交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者法人登记证书)以及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复印件；

（2）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费的证明材料,各提供下列材料之一:

①缴纳税收证明资料:《税务登记证》复印件，或者近三个月**（2018年7月至2018年10月任意连续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纳税凭证复印件），或者委托他人缴纳的委托代办协议和近三个月**（2018年7月至2018年10月任意连续三个月）**的缴纳证明（收据复印件），或者法定征收机关出具的依法免缴税收的证明原件。

②缴纳社会保险证明资料：《社会保险登记证》复印件，或者近三个月**（2018年7月至2018年10月任意连续三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缴费凭证复印件），或者委托他人缴纳的委托代办协议和近三个月**（2018年7月至2018年10月任意连续三个月）**的缴纳证明（收据复印件），或者法定征收机关出具的依法免缴保险费的证明原件。

（3）法人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或者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提供被授权人在投标单位近三个月（2018年7月至2018年10月任意连续三个月）的社保证明**并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自然人提交身份证复印件；

（4）提供2017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4.2、特定资格条件：**无

**4.3、其他说明：**

（1）非法人组织参与投标需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

（2）投标人具有实行了“三证合一”登记制度改革的新证，视同为持有工商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和税务登记证，符合基本资格条件的相关条款；投标人具有实行了“五证合一”登记制度改革的新证，视同为持有工商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和税务登记证和社会保险登记证，符合基本资格条件的相关条款。

**5、招标文件获取：**

5.1凡符合投标资格要求并有意参加投标者，登录《长沙市政府采购网》（http://changs.ccgp-hunan.gov.cn）、《长沙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平台》（http://fwpt.csggzy.cn）下载招标文件。

5.2各投标人自行在以上网站下载或查阅招标相关文件和资料等，恕不另行通知，如有遗漏招标采购单位概不负责。

5.3招标文件的纸质和电子版本，以在政府采购网站公告的为准。

**6、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

6.1投标截止：2018年12月 10 日上午09：00时止，超过截止时间的投标将被拒绝（☆）。

6.2开标时间：2018年 12 月 10 日上午09：00时。

6.3开标地点（递交投标文件地点）：长沙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长沙市岳麓区岳华路279号（岳华路与府中路交汇处）】。

6.4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须准时到会，出示身份证原件并签名以示出席；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6.5逾期送达或者不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7、投标保证金：**

7.1、递送投标文件前，投标人须交付投标保证金：

标段一：20000.00元、标段二：20000.00元、标段三：20000.00元

7.2缴纳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前（含），以银行到账回单为准。

7.3 缴纳方式：银行转账、银行电汇或银行汇票，从投标人基本账户缴入到如下投标保证金托管专户。

账户名：长沙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投标保证金专户

开户行：建行长沙潇湘支行

账 号：投标人获取的本项目（标段）投标保证金账号**（具体获取方式和要求见招标文件前附表）**

7.4投标保证金账号获取：

7.4.1、投标人须登录“长沙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平台”，获取“投标保证金账号信息单”（可下载或打印），该信息单注明的账号为缴纳本项目（标段）投标保证金的唯一子账号，请注意保密。

7.4.2、投标保证金应以投标人自身名义缴纳，其名称应与投标单位名称一致，不得以分支机构等其他名义缴纳。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方缴纳。

7.4.3、投标人在缴纳投标保证金时，应按照获取的账号信息单准确填写银行付款账单。投标人可通过登录“长沙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平台”，查询本单位投标保证金到账和退还情况。

7.4.4、对项目本次招标出现废标情况的，投标保证金退还至投标人投标保证金原缴纳账户。项目重新组织招标采购时，投标人需按规定重新获取“投标保证金账号信息单”并缴纳投标保证金。

7.5未按时足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8、公告期限：**

2018年 11 月 15 日17：00 时至2018年 11 月 22 日17：00时止（5个工作日）。

**9、采购项目联系人姓名和电话：**

采 购 人： 长沙市雨花区消防大队

联 系 人： 文参谋

电 话： 13755196668

地 址：长沙市雨花区卉园路雨花区消防大队

采购代理机构：湖南中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 系 人：李谦、孙俊

电 话：0731-89819668、13272490627

地 址：长沙高新开发区枫林三路238号地华梅溪湖畔2栋2011室

**备注**：采购项目属政府采购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或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产品，应在招标公告中注明。

# 第八章、服务内容及要求

**一、区域划分：**

标段一：侯家塘、雨花亭、砂子塘、井湾子（4个街道）

标段二：东山、黎托、高桥、左家塘（4个街道）

标段三：东塘、圭塘、同升、洞井、跳马（5个街道）

**二、培训范围及对象：**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类别：

**（一）**1**、重点岗位人员消防自动设施知识培训：**

（1）派出所工作人员、社区工作人员、社区微型消防站、政府专职消防队；

（2）2018年列为区消防大队、派出所消防监督抽查范围的消防安全重点单位以及火灾高危单位的消防安全管理人员、重点岗位人员；

（3）有自动消防设施的物业服务企业、小区业主委员会成员（机关、团体、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楼栋长、小区居民及普通员工）；

（4）有自动消防设施的商场、市场、宾馆、酒店、写字楼等公众聚集场所消防从业人员；

2**、培训内容：**

（1）开展消防安全技术及管理业务专题讲座，内容包括日常消防隐患排查、应急疏散预案演练的基本要求和注意事项等消防业务常识；消防设施的日常巡查工作，了解火灾自动报警系统的运行情况，指导操作人员掌握火警、故障等状态处理；掌握自动喷水灭火系统、防排烟系统、消防水泵的日常巡查内容；掌握消防应急照明灯、疏散指示系统的日常巡查要点；帮助培训人员懂得各类消防设施运行的原理、运行情况及故障的处理，建立并完善台帐。

（2）建立“互联网+消防”信息交流平台。推广大队微信公众号、建立消防信息交流微信群、QQ群等，邀请单位消防安全管理人员、培训学员加入微信群，为单位提供长期、规范的消防安全技术咨询服务，帮助单位建立消防安全长效机制。

（3）建立重点单位消防基本状况和巡查记录纸质和电子双台帐，对单位受训人员进行登记造册并留影备查，协助单位建立“四个能力”消防档案。

（4）实践操作

**（二）**1**、社会化消防普训普查工作：**

（1）机关、团体、事业单位工作人员；

（2）2018年列为区消防大队、派出所消防监督抽查范围的消防安全重点单位以及火灾高危单位的工作人员；

（3）商场、市场、宾馆、酒店、写字楼等公众聚集场所工作人员；

（4）沿街“五小”场所、小型加工厂、建筑工地工作人员；

（5）未设置自动消防设施的物业服务企业、小区业主委员会成员、楼栋长、小区居民；重点为城中村居民、流动人群及无人管理小区居民、老旧小区居民、超高层小区居民、仓储物流场所、危化品行业及街道上报的地方区域性火灾隐患（电影放映重点场所）；

（6）学校全体师生，重点为寄宿制学校全体师生，以及幼儿园全体师生；

2**、培训内容：**

（1）“四个能力”建设的基本内容；消防法律法规、逐级防火责任制、各岗位员工防火岗位职责；“三懂三会”消防安全基本常识；消防应急疏散预案模拟预演的基本要求；应急疏散预演和灭火演习实操培训；协助单位建立“四个能力”消防档案、消防培训室和消防标识标准化、单位消防应急疏散指示图，指导单位开展防火巡查、检查和火灾隐患自查自改，建立规范的社会单位消防巡查管理台帐，并指导单位建立规范的消防器材设施配置和维修保养台帐等；

（2）居民小区火灾特点、居民家庭防火注意事项、安全用电用火用气基本常识及火灾预防，正确报警、初期火灾扑救、逃生自救等消防常识，播放消防电影；

（3）场所经营者需承担的消防安全责任和员工消防安全岗位职责；重点讲解用电，用火安全管理，初期火灾的扑救，报告火灾，自救逃生和组织引导疏散现场群众逃生等基本知识；

（4）消防巡查：对上门培训的单位、老旧居民小区、城中村、仓储物流场所、危化品行业及街道上报的地方区域性火灾隐患进行消防巡查，配合街道安排进行灭火疏散演练；

（5）建档造册：消防安全社区建设基础台帐；消防安全网格化管理基础台帐；街道、社区消防安全宣传培训管理台帐并装订成册；建立单位消防基本状况和巡查记录纸质和电子双台帐，对单位受训人员进行登记造册并留影备查，协助单位建立消防安全“四个能力”档案。

**三、宣教方式：**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1、课堂培训；2、消防演练；3、消防巡查；4、入户宣传；5、建档造册。

**四、具体服务内容：**

**一标段：**

|  |  |  |
| --- | --- | --- |
| **培训对象** | **数量** | **备注** |
| 重点岗位人员消防自动设施知识培训 | 12（场） | 4课时  （理论+实践、社区提供场地） |
| 社会化消防普训普查工作 | 35000（户） |  |
| 社会化消防普训普查工作（100人以上/场） | 100（场） | 需进行火场疏散逃生、灭火器材操作演练，所需器材和资料自行准备 |
| 《119对你说》及其他消防宣传电影放映 | 100（场） | 自行提供解说员、放电影设施、其它资料（社区提供场地） |

**二标段：**

|  |  |  |
| --- | --- | --- |
| **培训对象** | **数量** | **备注** |
| 重点岗位人员消防自动设施知识培训 | 12（场） | 4课时  （理论+实践、社区提供场地） |
| 社会化消防普训普查工作 | 35000（户） |  |
| 社会化消防普训普查工作（100人以上/场） | 100（场） | 需进行火场疏散逃生、灭火器材操作演练，所需器材和资料自行准备 |
| 《119对你说》及其他消防宣传电影放映 | 100（场） | 自行提供解说员、放电影设施、其它资料（社区提供场地） |

**三标段：**

|  |  |  |
| --- | --- | --- |
| **培训对象** | **数量** | **备注** |
| 重点岗位人员消防自动设施知识培训 | 12（场） | 4课时  （理论+实践、社区提供场地） |
| 社会化消防普训普查工作 | 35000（户） |  |
| 社会化消防普训普查工作（100人以上/场） | 100（场） | 需进行火场疏散逃生、灭火器材操作演练，所需器材和资料自行准备 |
| 《119对你说》及其他消防宣传电影放映 | 100（场） | 自行提供解说员、放电影设施、其它资料（社区提供场地） |

**五、项目建设要求及说明：**

1**、**采购方不得委托培训服务单位以外的其他培训服务机构承接培训服务。采购方应当维护培训服务单位的合法权益，并负责办理与财政结算培训费用的有关手续。

2**、**培训服务单位依照约定和规章妥善保存培训服务相关资料，及时响应采购方的抽查、调阅等要求，并积极配合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

3**、**培训单位不得利用培训机会向被培训单位及人员推销消防产品。

4**、**培训服务出现纠纷的，按合同约定的方式进行处理。有关培训服务质量纠纷问题，由主管部门进行裁定。

5**、监督检查**

长沙市雨花区消防大队、长沙市雨花区政府采购监督挂历部门应当对培训服务活动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协调解决争议，并按有关规定对出现的问题及时进行处理。

6**、违规处理**

培训服务单位在服务期间内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视情节给予取消培训资格，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等处罚。

（一）无正当理由不签订采购合同，不按投标承诺及合同规定的条款提供培训服务，且被学员有效投诉三次以上的；

（二）采用不正当竞争手段，影响正常培训服务工作的；

（三）不按实结算，出具虚假结算单据的；

（四）违反法律、法规的其它情形。

7**、付款人与付款方式：**

付款人：长沙市雨花区消防大队（通过财政专户支付）；

付款方式：凭发票二个月结算一次，结算金额根据各培训单位确认的培训人数（场数）乘以中标单价。

8**、**培训期间培训单位出现的安全责任自负。因培训人的原因对被培训人造成的安全责任有培训人负责。

9**、**本项目采用费用包干方式服务，投标人应根据项目要求和现场情况，详细列明项目所需的人力、物力、财力等，以及所有人工、管理、财务等所有费用，如一旦中标，在服务过程中出现任何遗漏，均由中标人免费提供，采购人不在支付任何费用。

10**、对于上述项目要求，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进行回应，做出承诺及说明。**